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詹明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明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另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詹明宗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公共危險罪，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詹明宗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72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

0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本件經檢察官陳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8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廖郁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

25 附件：

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109號

28 被 告 詹明宗 男 4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9 住○○市○○區○○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詹明宗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04 桃交簡字第17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05 8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月21
06 日22時許起至翌（22）日0時許止，在新北市○○區○○00
07 ○00號之住處，飲用600ML之啤酒5罐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
08 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年1月22日7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
09 號自小客車上路，欲前往位於新北市○○區○○路00號之公
10 司上班。嗣於同日7時50分許，行經新北市三峽區中正路1段
11 與正義街口時，因行車未打方向燈而遭員警攔查，並對其實
12 施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定值達每公升
13 0.72毫克。

1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明宗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7 不諱，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8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9 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20 件通知單影本4張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
21 管車輛通知單收據第一聯（收執聯）影本1份在卷可參，足
22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4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25 告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全國刑案資
26 料查註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7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
28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29 重其刑。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3 檢察官 陳昶 玟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6 書記官 苗益 槐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